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112 月 5 日 - 4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3 檢管 1482)字第 48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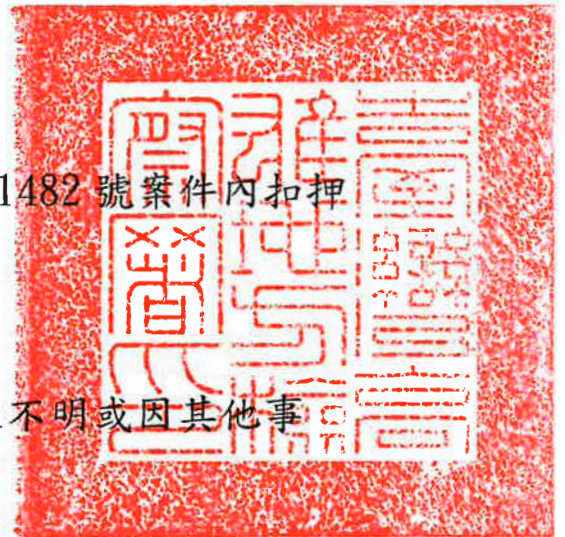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148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統一電信申請書)	2 張		不詳	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	其他一般物品 (新領牌照登記書)	1 張		不詳	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3	其他一般物品 (動產擔保交易 設定債權人申 請書)	2 張		不詳	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4	其他一般物品 (動產擔保交易 移轉契約書)	2 張		不詳	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5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1 張		不詳	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6	其他一般物品 (設定動產擔保 交易抵押登記 申請書)	4 張		不詳	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
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